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6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章家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章家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由于章家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缺额一名，拟增补董事一名；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提名林峰国先生为第二届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林峰国先生已声明其本人与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及其家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红、张亦春、唐予华、廖益新认为：林峰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林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林峰国先生简历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9日

附件：林峰国先生简历

林峰国，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公司副总裁；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